



浙江通智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不干胶 500 万平方米建设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新鸿 HJ 综字第 19063 号



建设单位：浙江通智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 2 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81112341771

名称: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玉苍西路80号(8号厂房第二层、第四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仅限于浙江通智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不
干膜500万平方米建设项目使用 复印无效



许可使用标志



181112341771

发证日期:2019年02月11日

有效日期:2024年07月01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声 明

1、本报告正文共 **贰拾伍** 页，附件附表共 **捌** 页，一式 **肆** 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印或涂改均无效。

2、本报告无本公司、建设单位公章、骑缝章无效。

3、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4、留存监测报告保存期六年。

建设单位：浙江通智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童风华

编制单位：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叶瓯文

项目负责人：潘腾册

浙江通智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758424401

传真：\

邮编：325000

地址：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滨海三路
22号22幢502室

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2098509998P)

电话：18257781239

传真：0577-88876910

邮编：325011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玉苍西路 80
号(8号厂房第二层、第四层)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监测依据	2
3	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3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4
3.4	水源及水平衡	5
3.5	生产工艺	5
3.6	项目变动情况	7
4	环境保护设施情况	8
4.1	污染物治理/处理设施	8
4.2	其他环保设施	9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9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及审批	11
5.1	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1
5.2	环保部门审批决定	13
6	验收执行标准	15
6.1	验收评价标准	15
6.2	总量控制指标	15
7	验收监测内容	16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6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7

8.1 监测分析方法	17
8.2 监测仪器设备	17
8.3 人员资质	18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8
8.5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8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9
9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20
9.1 生产工况	20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4
10.1 验收监测结论	24
10.2 建议	25

附件：

1、《关于浙江通智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不干胶 500 万平方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的函》(温州市龙湾区环境保护局，龙环建审[2018]169 号，2018 年 9 月 26 日)；

2、浙江通智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主要设备、原辅材料清单和企业近 3 月用水量统计；企业废油墨包装桶回收说明。

附表：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1 验收项目概况

浙江通智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不干胶印刷制造的企业，企业厂址位于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滨海三路 22 号 22 幢 502 室。项目租赁温州中港小微园开发有限公司名下的生产厂房，建筑面积 914m²。项目建成后其生产规模可达年产不干胶 500 万平方米。

项目于 2018 年 9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通智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不干胶 500 万平方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9 月 26 日通过温州市龙湾区环境保护局审批（龙环建审[2018]169 号）。项目于 2018 年 9 月开工，2018 年 10 月竣工。设计总投资 500 万元，实际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3%。目前该项目主体工程调试工况稳定，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的条件。

浙江通智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高度重视该项目竣工验收工作，于 2018 年 12 月特成立验收工作小组，同时委托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验收监测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的规定和要求，我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并收集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19 年 1 月 24 日、25 日在企业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组织现场调查和监测，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组织对样品进行实验室分析，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 2017 年 7 月 16 日修改);

2.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0 日);

2.3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公告, 2018 年 5 月 15 日);

2.4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政府第 364 号令, 2018 年 1 月 22 日修改);

2.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浙环发[2009]89 号, 2010 年 1 月 24 日);

2.6 《关于印发温州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指南的通知》(温环发[2018]24 号, 2018 年 4 月 10 日);

2.7 《关于浙江通智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不干胶 500 万平方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的函》(温州市龙湾区环境保护局, 龙环建审[2018]169 号, 2018 年 9 月 26 日);

2.8 《浙江通智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不干胶 500 万平方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2.9 浙江通智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委托单》(2019 年 1 月 16 日);

2.10 浙江通智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项目基本情况调查表》;

2.11 浙江通智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期间有关情况记录表》;

2.12 浙江通智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不干胶 500 万平方米建设项目环保验收监测方案。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浙江通智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租赁温州中港小微园开发有限公司位于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滨海三路 22 号 22 幢 502 室的现有厂房作为本项目生产用房，进行不干胶印刷制造。厂区东侧为园区 24# 厂房；南侧为园区 22# 厂房内其他企业；西侧为园区 20# 厂房；北侧为园区 10# 厂房和园区 11# 厂房。项目敏感点为项目东北侧 90 米处的中港小微园内宿舍。地理位置见图 3-1，厂区平面布置及污染源监测点见图 3-2。



图 3-1 项目厂区地理位置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公司定员 41 人，年工作日 300 天，实行单班制，每班生产 8 小时，公司内不设食宿。设计年产不干胶 500 万平方米，现实际已达到年产不干胶 500 万平方米的生产能力，详见表 3-1；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

表 3-1 企业产品概况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1	不干胶	500 万平方米	500 万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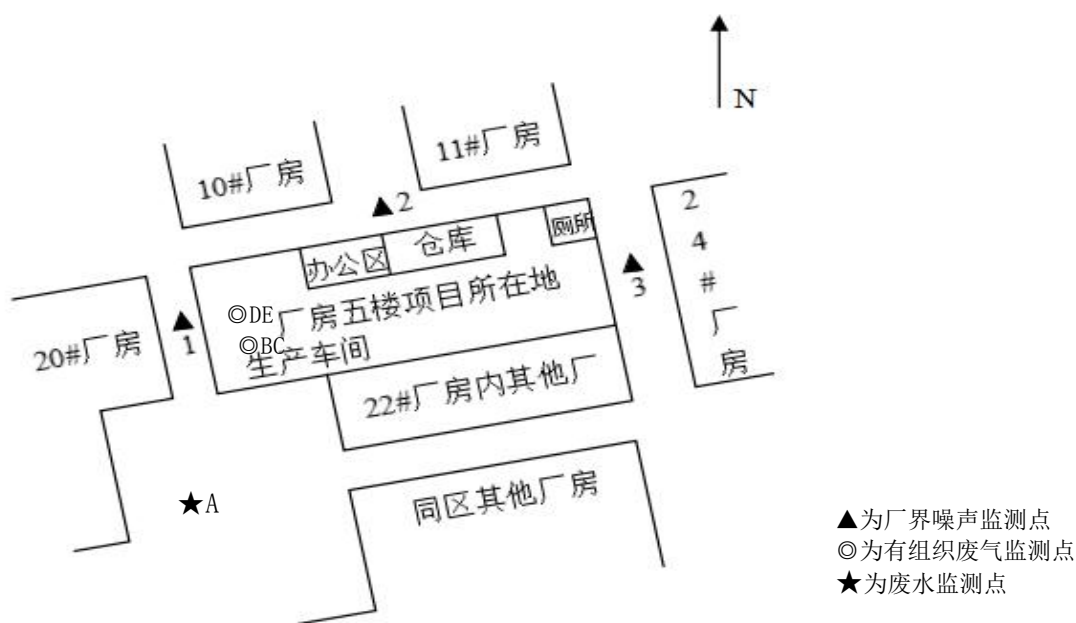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厂区污染源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 3-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工序
1	分切机	台	6	6	/
2	模切机	台	10	10	/
3	间歇式六色轮转机	台	1	1	印刷机
4	四色柔版机	台	1	1	印刷机
5	托盘缠绕机	台	1	1	/
6	全自动薄膜拆分机	台	1	1	/
7	曝光机	台	1	1	/
8	热风机	台	1	1	使用电作为能源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3-3。

表 3-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	单位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备注
----	--------	----	------	------	----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	单位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备注
1	铜板纸	m ² /a	2.4x10 ⁵	2.4x10 ⁵	/
2	亚银膜	m ² /a	2.4x10 ⁵	2.4x10 ⁵	由专门的瓦楞纸加工根据规格进行配送
3	白纸板	m ² /a	2.4x10 ⁵	2.4x10 ⁵	精品纸板
4	水性油墨	t/a	0.24	0.24	厂商为广州市三国水性油墨有限公司
5	棉布	t/a	0.2	0.2	用于印刷机擦拭
6	印刷版	t/a	0.05	0.05	固态树脂版
7	底片	t/a	0.01	0.01	/

3.4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为洗版产生的清洗废水，洗版清洗废水经絮凝沉淀，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温州东片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再输送至温州东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瓯江。根据企业提供的数据，企业 2018 年 10 月至 12 月 3 个月用水量为 118 吨（详见附件 2），按照 0.8 排放系数计算，废水排放量为 94.4 吨，按一年 12 个月计，则该厂区一年排放废水 377.6 吨。企业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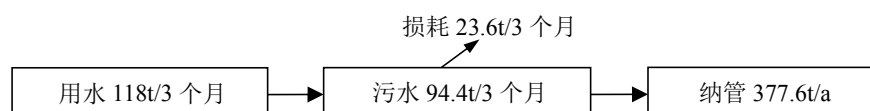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用水水平衡图

3.5 生产工艺

(1) 本项目印刷生产工艺，主要工艺图见图 3-4，具体流程如下：

1、裁剪：用切片机将待印刷的纸片按客户要求裁切成需要的尺寸，方便后续模切工作。

2、印刷：本项目采用的油墨为水性油墨（详细成分见表 1-3 及附件），使用时无需其他任何添加剂，可直接于铜版纸、白卡纸和亚银膜上进行印刷。印刷时为常温，无需加热，印刷结束后自然风干即可，无需烘干。

每次需更换油墨或长时间印刷结束后，企业使用专业的棉布（含油墨清洗剂）擦拭印刷机器滚筒及油墨槽，多次使用完毕的棉布由专门的包装桶进行回收，棉布擦拭后企业使用清水对滚筒及油墨槽进行进一步清洗，产生的油墨清洗废水处理后排放。

3、模切：用模切机把印刷品按照事先设计好的图形进行制作成模切刀版进行裁切。

4、检验：对成品进行检验，保证原纸完好，纸面无破损，印刷图案无缺页漏页现象。

5、包装：用全自动薄膜分切机将成品进行包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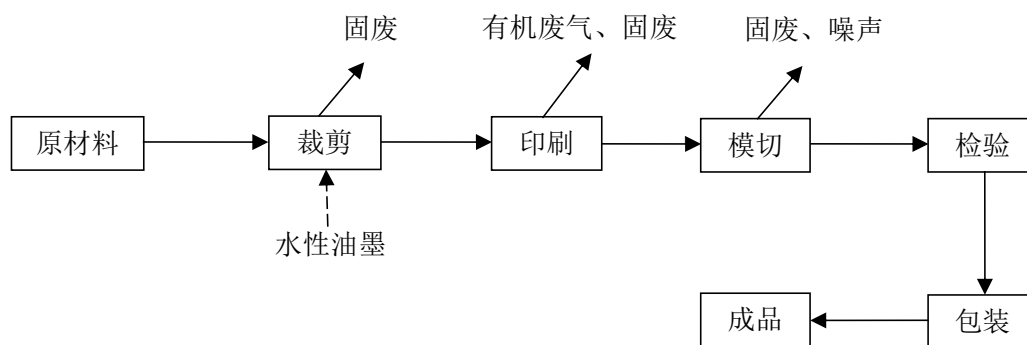


图 3-4 项目印刷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2) 本项目为制版生产工艺，主要工艺图见图 3-5，项目具体流程如下：

本项目部分印刷产品自行制版进行印刷，项目制版采用东丽牌树脂版，首先进行底片接触，将底片放在未处理的印版上，然后使用紫外线光透过底片照射印版进行曝光，然后取下底片，用水冲洗曝光的印版，然后用热空气使印版干燥，为使其稳定，将冲洗过的曝光印版再次放到紫外线光下曝光，即可用于后续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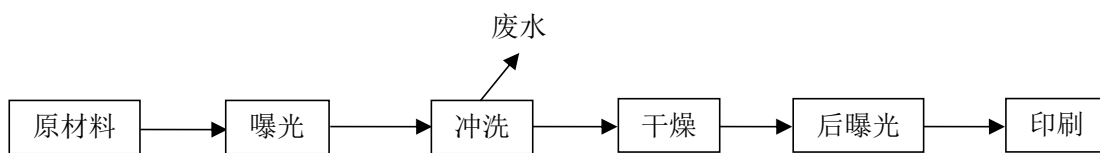


图 3-5 项目制版工序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3.6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确认，企业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一致，无变动情况。

4 环境保护设施情况

4.1 污染治理/处理设施

4.1.1 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为洗版产生的清洗废水，洗版清洗废水经絮凝沉淀，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温州东片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再输送至温州东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瓯江。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 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产废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等	间歇	絮凝沉淀池	纳管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等	间歇	化粪池	

4.1.2 废气

项目主要废气污染物为有机废气，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2。

喷塑粉尘 项目在印刷工序上方设置了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由等离子废气净化器处理，处理后由排气筒引至高空 23 米排放。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气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排放去向
印刷工序	非甲烷总烃	等离子废气净化器	23 米	环境

4.1.3 噪声

该项目的主要噪声源自生产设备的机械噪声。

4.1.4 固(液)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棉布、废包装袋、边角料、废旧印版和生活垃圾。项目废包装袋、边角料、废旧印版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棉布和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见表 4-4。

表 4-4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预估产生量	实际产生量	防治措施
1	废包装袋	原料使用	一般固废	0.06t/a	0.06t/a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	边角料	裁片工序	一般固废	0.8t/a	0.8t/a	
3	废旧印版	印刷工序	一般固废	0.02t/a	0.02t/a	
4	废棉布	印刷工序	一般固废	0.3t/a	0.3t/a	由环卫清运
5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6.15t/a	6.0t/a	

注：废油墨桶由油墨供应厂家回收再利用（详见附件 2-3）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环评未提及环境风险及防范。

4.2.2 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目前无在线监测装置。

4.2.3 其他设施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概算 500 万元，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3%。浙江通智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不干胶 500 万平方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要求、实际建设情况见表 4-3。

表 4-3 环评意见落实情况表

环评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落实污水处理设施，生活废水经预处理达到东片污水处理厂进管标准后纳管达标排放。清洗废水、洗版废水收集处理达东片污水处理厂进管标准后纳管达标排放	生产废水经絮凝沉淀池处理后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已一并纳入东片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

环评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加强车间通风，工作人员做好必要的防护措施。印刷有机废气经收集(收集率不低于 95%) 并处理后引至不低于 15 米高空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项目在印刷工序上方设置了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由等离子废气净化器处理，处理后由排气筒引至高空23米排放
车间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落实隔音、消声措施，强化生产管理，加强绿化。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企业设备已加强设备维护，设备运转良好，根据监测结果，厂界四周噪声均能达标排放
固体废弃物必须集中堆放、合理回收或及时清运处理。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59- -2001)及修改单标准	项目废包装袋、边角料、废旧印版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棉布和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及审批

5.1 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水环境影响

由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废水产生量为 602.2t/a，包括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项目拟增设废水处理设施对洗版废水及清洗废水进行处理，洗版废水及清洗废水经絮凝沉淀，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温州东片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再输送至温州东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二级标准后排放瓯江。

在此基础上，本项目废水排放对外界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2) 大气环境影响

有机废气

本项目的印刷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企业应对印刷设备进行密闭处理，密闭间维持微负压，并于每台印刷机上方设置集气排风系统，保持总收集率不低于 95%。企业印刷时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经进入废气处理设备，每台印刷机的风机排风量为 4000m³/h，总排风量为 8000m³/h。印刷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抽风装置收集后采用低温等离子净化装置进行净化，净化效率 95%以上，最终通过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在落实上述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本项目有机废气排放对外界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3) 声环境影响

本项目工作制度为白天 8h 单班制，由预测数据可以看出，项目各侧厂界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限值，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4) 固废环境影响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为废棉布、废包装袋、纸类边角料、废旧印版和生活垃圾。废棉布、废包装袋、纸类边角料、废旧印版和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废包装袋、纸类

边角料、废旧印版外卖处理，其余应做到日产日清，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只要严格按照环卫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废能够达到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效果，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的影响。

5.1.2 建议

(1)生产过程中应搞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及时做好分类收集和清理工作，车间保持通风透气，保持厂区整体环境整洁、空气清新。

(2)认真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废气、噪声治理措施和防治对策，委托有资质的环保单位进行设计施工，将本项目实施后对外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3)设施的保养、维修应制度化，保证设备正常运转，作好环境保护知识的宣传工作和环保技能的培训，提高工作人员的环保意识和能力，保证各项环保措施的正常实施。加强环境管理，增强清洁生产意识，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和环保效益。

5.1.3 环境影响评价总结论

本项目为浙江通智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不干胶 500 万平方米建设项目，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改善区域经济发展。只要建设单位在该项目的建设过程中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做到合理布局，同时做到本评价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与建议，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保的角度出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环保部门审批决定

温州市龙湾区环境保护局文件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以(龙环建审[2018]169 号)文件方式出具了本项目的审查意见的函，具体如下：

浙江通智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写的《浙江通智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不干胶 500 万平方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等有关规定，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函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和建议。你单位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要求逐项予以落实。

二、该项目位于龙湾区永兴街道滨海三路 22 号 22 栋 502 室，厂房系租用，租用总建筑面积 914 平方米。年产不干胶 500 万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

三、落实污水治理设施，生活废水经预处理达到东片污水处理厂进管标准后纳管达标排放。清洗废水、洗版废水收集处理达东片污水处理厂进管标准后纳管达标排放。

四、加强车间通风，工作人员做好必要的防护措施。印刷有机废气经收集(收集率不低于 95%) 并处理后引至不低于 15 米高空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五、车间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落实隔音、消声措施，强化生产管理，加强绿化。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六、固体废弃物必须集中堆放、合理回收或及时清运处理。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59-2001)

及修改单标准。

七、根据环评计算结果，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其他各类距离要求，请建设单位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八、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九、本项目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量必须分别严格控制在 0.06 吨/年和 0.015 吨/年之内，排放指标在项目验收前须通过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获得。

十、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十一、你单位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依法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须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十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二条规定，若你单位对本审批意见内容不服的，可以在六十日内向龙湾区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验收评价标准

有关评价标准具体指标详见表 6-1:

表 6-1 各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

类别	监测项目		标准值	单位	评价标准
污水	pH 值		6~9	无量纲	《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进管标准》
	悬浮物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mg/L	
	总磷		8	mg/L	
	氨氮		45	mg/L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120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浓度限值 注[1]排放速率标准值按(GB16297-1996) 附录 B 外推法计算
		排放速率 (23 米) ^[1]	27.8	kg/h	
噪声	厂界噪声		65	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昼间标准

6.2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浙江通智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不干胶 500 万平方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排放量 600.0t/a，COD 0.06t/a、NH₃-N 0.015t/a、VOC_s 0.0022t/a。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具体内容表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A	污水排放口	pH、COD、NH ₃ -N、SS、BOD ₅ 、TP、石油类、动植物油类	抽样 2 天，每天 4 次
			COD、NH ₃ -N、TP	现场平行样，抽样 1 天，1 次
有组织废气	B、C	1#印刷工序净化前、后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抽样 2 天，每天 3 次
	D、E	2#印刷工序净化前、后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抽样 2 天，每天 3 次
噪声	1-4	厂界四周	厂界噪声(等效声级)	监测 2 天，每天上下午各 1 次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各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表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0.00~14.00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NH ₃ -N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0 mg/L
	TP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0 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0.04 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0.04 mg/L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8-1999	0.07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0~130dB

8.2 监测仪器设备

监测项目所用仪器设备见表 8-2:

表 8-2 监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检定或校准情况
梅特勒-托利多 PH 计	FE20	pH	检定合格
COD 恒温加热器	JH-12	COD	功能检查合格
生化培养箱	SPX-150B	BOD ₅	校准合格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NH ₃ -N、TP	检定合格
赛多利斯电子天平	SQP/PRACTUM22 4-1CN	SS	检定合格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 BG-126	石油类、动植物油类	校准合格
气相色谱仪	GC-1690	非甲烷总烃	检定合格
便携式个体采样器	EM-1500	非甲烷总烃	校准合格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厂界噪声	校准合格

8.3 人员资质

建设项目验收参与人员见表 8-3:

表 8-3 建设项目验收参与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位/职称	上岗证编号
项目负责人	潘腾册	评价室检测员	XH201707
报告编制人	潘腾册	评价室检测员	XH201707
报告审核人	陈金彪	评价室主任	XH201407
报告审定人	高启宇	技术负责人/工程师	XH201402
其他成员	庄安琪	检测报告编制人	XH201706
	黄海燕	质量负责人/工程师	XH201511
	陈建文	评价室检测员	XH201713
	盖诗佳	分析室检测员	XH201701
	吴星星	分析室检测员	XH201716
	高丰环	分析室检测员	XH201710
	陈虹	分析室主任助理	XH201721
	施丽丽	分析室主任	XH201601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在现场监测期间,对废水入网口的水样采取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平行样品质控结果见表 8-4。

表 8-4 现场平行样品质控结果表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测定值 1 (mg/L)	测定值 2 (mg/L)	相对偏差 (%)	允许偏差 (%)	结论
HJ1901266-008	COD	367	377	1.34	≤10	符合
	NH ₃ -N	38.3	39.5	1.54	≤10	符合
	TP	5.08	5.06	0.20	≤10	符合

8.5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

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 dB 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校准记录见表 8-5：

表 8-5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表

监测日期	测前 (dB)	测后 (dB)	差值 (dB)	是否符合要求
2019 年 1 月 24 日	93.8	93.8	0	符合
2019 年 1 月 25 日	93.8	93.8	0	符合

9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9.1 生产工况

2018 年 1 月 24 日、25 日验收监测期间，浙江通智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不干胶 500 万平方米建设项目正常生产，生产负荷分别达 86.8%、89.8%。

表 9-1 监测期间产量核实表

监测期间主要产品产量			生产 负荷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 产日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	产量			
1 月 24 日	不干胶	1.5 万平方米/d	89.8%	500 万平方米/a 1.67 万平方米/d	300 天
1 月 25 日		1.45 万平方米/d	86.8%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通智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污水排放口监测结果表明，pH 值、氨氮、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总磷排放浓度及其日均值均达《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进管标准》。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详见表 9-2。

9.2.1.2 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于浙江通智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有机废气集气后排气筒的监测结果表明，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小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浓度限值。监测结果、监测点位详见表 9-3、图 3-2。

9.2.1.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于浙江通智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厂界四周设置 3 个(西、北、东侧)噪声测点,3 个测点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其两天昼间上下午监测结果

表明，昼间厂界四周 3 个测点上下午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现场检测时，1 号（西侧）、2 号（北侧）、3 号（东侧）测点均无明显声源。具体监测结果及监测点位见表 9-4、图 3-2。

表 9-2 污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目 抽样位置及时间		pH (无量纲)	NH ₃ -N (mg/L)	总磷 (mg/L)	SS (mg/L)	COD (mg/L)	BOD ₅ (mg/L)	动植物油类 (mg/L)	石油类 (mg/L)
污水 排放口 1月24日	10:18	8.03	31.4	4.86	66.1	291	63.9	8.92	2.56
	11:27	8.53	33.1	4.68	78.3	316	69.6	8.90	2.31
	13:33	7.86	30.2	5.04	56.7	334	71.7	9.01	2.36
	15:09	8.65	33.5	4.60	56.1	348	79.8	8.76	2.18
	平均值	—	32.0	4.80	64.3	322	71.2	8.90	2.35
污水 排放口 1月25日	09:53	8.84	39.2	4.62	62.2	438	76.4	8.88	2.20
	11:12	8.74	37.7	4.65	60.6	448	83.7	9.41	2.34
	13:08	8.95	39.2	4.82	59.4	391	80.4	8.97	2.23
	14:28	7.87	38.9	5.07	66.1	372	85.2	9.27	2.33
	平均值	—	38.8	4.79	62.1	412	81.4	9.13	2.28
排放限值		6~9	45	8.0	400	500	300	—	—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 XH(HJ)-1901266 号检测报告。

表 9-3 排气筒中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抽样位置 及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排放 限值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1#印刷 工序 1月24日	净化 前排 气筒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4.5×10 ³	4.5×10 ³	4.4×10 ³	4.5×10 ³	—	—
		NMHC 排放浓度, mg/m ³	57.9	49.0	65.5	57.5	—	—
		NMHC 排放速率, kg/h	0.26	0.22	0.29	0.26	—	—
	净化 后排 气筒 (23m)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5.1×10 ³	5.1×10 ³	5.1×10 ³	5.1×10 ³	—	—
		NMHC 排放浓度, mg/m ³	14.3	11.8	7.58	11.2	120	达标
		NMHC 排放速率, kg/h	0.073	0.06	0.039	0.057	27.8	达标

抽样位置 及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排放 限值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1#印刷 工序 1月25日	净化 前排 气筒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4.5×10 ³	4.6×10 ³	4.6×10 ³	4.6×10 ³	—	—
		NMHC 排放浓度, mg/m ³	69.5	148	87.5	102	—	—
		NMHC 排放速率, kg/h	0.31	0.68	0.40	0.46	—	—
	净化 后 排气筒 (23m)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5.2×10 ³	5.3×10 ³	5.3×10 ³	5.3×10 ³	—	—
		NMHC 排放浓度, mg/m ³	13.6	11.4	6.37	10.5	120	达标
		NMHC 排放速率, kg/h	0.071	0.060	0.034	0.055	27.8	达标
2#印刷 工序 1月24日	净化 前排 气筒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4.0×10 ³	4.0×10 ³	4.0×10 ³	4.0×10 ³	—	—
		NMHC 排放浓度, mg/m ³	48.4	44.6	47.0	46.7	—	—
		NMHC 排放速率, kg/h	0.19	0.18	0.19	0.19	—	—
	净化 后 排气筒 (23m)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5.1×10 ³	5.2×10 ³	5.1×10 ³	5.1×10 ³	—	—
		NMHC 排放浓度, mg/m ³	26.9	34.4	8.77	23.3	120	达标
		NMHC 排放速率, kg/h	0.14	0.18	0.045	0.12	27.8	达标
2#印刷 工序 1月25日	净化 前排 气筒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4.1×10 ³	4.1×10 ³	4.2×10 ³	4.1×10 ³	—	—
		NMHC 排放浓度, mg/m ³	53.3	47.6	141	80.6	—	—
		NMHC 排放速率, kg/h	0.22	0.20	0.59	0.34	—	—
	净化 后 排气筒 (23m)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5.2×10 ³	5.3×10 ³	5.2×10 ³	5.2×10 ³	—	—
		NMHC 排放浓度, mg/m ³	8.68	39.9	11.8	20.1	120	达标
		NMHC 排放速率, kg/h	0.045	0.21	0.061	0.11	27.8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 XH(HJ)-1901267 号检测报告。

表 9-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测点 编号	主要声源	1月24日、1月25日昼间等效声级 dB(A)					排放标准	评价
		24日上午	24日下午	25日上午	25日下午			
1 (西侧)	无明显声源	50*	51*	50*	51*	65	达标	
2 (北侧)	无明显声源	50*	50*	50*	50*	65	达标	
3 (东侧)	无明显声源	44*	44*	45*	46*	65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 XH(HJ)-1901268 号检测报告。

9.2.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监测期间,根据企业提供的数据,企业 2018 年 10 月至 12 月月用水量为 118 吨(详见附件 2),按照 0.8 排放系数计算,废水排放量为 94.4 吨,按一年 12 个月计,则该厂区一年排放废水 377.6 吨,因而主要污染物的年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 0.01888t/a、氨氮 0.001888t/a,均符合环评提出的控制指标要求。

9.2.3 环保设施去除效果

9.2.3.1 废水治理设施

根据企业废水排放口监测结果,主要污染物经絮凝池及化粪池预处理达《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进管标准》后纳管。

9.2.3.2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项目废气排气筒检测结果,主要污染物因子经等离子废气净化器处理设施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0.1 验收监测结论

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基本上达到设计要求并投入运行，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2019 年 1 月 24 日、25 日我公司组织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抽样监测，期间该企业正常生产，生产负荷分别达 86.8%、89.8%。

10.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通智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污水排放口监测结果表明，pH 值、氨氮、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总磷排放浓度及其日均值均达《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进管标准》。

10.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于浙江通智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有机废气集气后排气筒的废气监测结果表明，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10.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于浙江通智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厂界四周设置 3 个（西、北、东侧）噪声测点，3 个测点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其两天昼间上下午监测结果表明，昼间厂界四周 3 个测点上下午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现场检测时，1 号（西侧）、2 号（北侧）、3 号（东侧）测点均无明显声源。

10.1.3 固体废物核查结论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棉布、废包装袋、边角料、废旧印版和生活垃圾。项目废包装袋、边角料、废旧印版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棉布

和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0.1.5 总量控制结论

企业年排放废水 377.6 吨，因而主要污染物的年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 0.01888t/a、氨氮 0.001888t/a，均符合环评提出的控制指标要求。

10.2 建议

(1)规范废气排放口，建立排放口规范化档案及管理台帐，便于企业自行管理及环保部门不定期监督管理。

2、建立技术台账和档案，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3、规范化排放口，建立排放口规范化档案及管理台帐，便于企业自行管理及环保部门不定期监督管理。

温州市龙湾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龙环建审〔2018〕169 号

关于《浙江通智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不干胶 500 万平方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浙江通智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写的《浙江通智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不干胶 500 万平方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等有关规定，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函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和建议。你单位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要求逐项予以落实。

二、该项目位于龙湾区永兴街道滨海三路 22 号 22 栋 502



室，厂房系租用，租用总建筑面积 914 平方米。年产不干胶 500 万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

三、落实污水处理设施，生活废水经预处理达到东片污水处理厂进管标准后纳管达标排放。清洗废水、洗版废水收集处理达东片污水处理厂进管标准后纳管达标排放。

四、加强车间通风，工作人员做好必要的防护措施。印刷有机废气经收集（收集率不低于 95%）并处理后引至不低于 15 米高空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五、车间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落实隔音、消声措施，强化生产管理，加强绿化。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六、固体废弃物必须集中堆放、合理回收或及时清运处理。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59-2001）及修改单标准。

七、根据环评计算结果，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其他各类距离要求，请建设单位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八、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九、本项目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量必须分别严格控制在 0.06 吨/年和 0.015 吨/年之内，排放指标在项目验收前须通过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获得。

十、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十一、你单位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依法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须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十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二条规定，若你单位对本审批意见内容不服的，可以在六十日内向龙湾区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

附件：浙江通智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温州市龙湾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9月26日

浙江通智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分切机	台	6	/
2	模切机	台	10	/
3	间歇式六色轮转机	台	1	印刷机
4	四色柔版机	台	1	印刷机
5	托盘缠绕机	台	1	/
6	全自动薄膜拆分机	台	1	/
7	曝光机	台	1	/
8	热风机	台	1	使用电作为能源

温州市龙湾区环保局办公室

2018年9月26日 印发

浙江通智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原辅材料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铜板纸	m ² /a	2.4x10 ⁵	2.4x10 ⁵	/
2	亚银膜	m ² /a	1x10 ⁵	1x10 ⁵	由专门的瓦楞纸加工根据规格进行配送
3	白纸板	m ² /a	1x10 ⁵	1x10 ⁵	精品纸板
4	水性油墨	t/a	0.24	0.24	厂商为广州市三国水性油墨有限公司
5	棉布	t/a	0.2	0.2	用于印刷机擦拭
6	印刷版	t/a	0.05	0.05	固态树脂版
7	底片	t/a	0.01	0.01	/

浙江通智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工序
1	分切机	台	6	6	/
2	模切机	台	10	10	/
3	间歇式六色轮转机	台	1	1	印刷机
4	四色柔版机	台	1	1	印刷机
5	托盘缠绕机	台	1	1	/
6	全自动薄膜拆分机	台	1	1	/
7	曝光机	台	1	1	/
8	热风机	台	1	1	使用电作为能源

浙江通智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至 12 月用水量统计

月份	10	11	12
用水量 (t)	37	40	41



浙江通智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废油墨包装桶回收证明

浙江通智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废油墨包装桶统一由原厂家回收后再利用。



附表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通智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不干胶 500 万平方米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滨海三路 22 号 22 幢 502 室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目录)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不干胶 500 万平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不干胶 500 万平方米				环评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备案机关	温州市龙湾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龙环建审[2018]16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9 月				竣工日期	2018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浙江通智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9.8%、86.8%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3.0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3.0						
	废水治理(万元)	6		废气治理(万元)	6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废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d/a, 8h/d						
运营单位	浙江通智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30076251629XA				验收时间	\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0.03776	0.060										
	化学需氧量		367	500			0.01888	0.030										
	氨氮		35.4	45			0.001888	0.003										
	动植物油类																	
	废气		—	—			—	—										
	油烟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尘																	
	固体废弃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污染物																		

注: 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 (9)=(4)-(5)-(8)-(11)+(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